

臺北市政府資訊局分析師職缺外補

徵才公告

- 一、機關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資訊局
- 二、服務單位：數位創新中心(屆時會依業務需要調整)
- 三、人員區分：公務人員
- 四、官職等：薦任第7職等
- 五、職稱：分析師
- 六、職系：資訊處理
- 七、名額：1名(擇優增列備取1至2名)
- 八、性別：不拘
- 九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
- 十、公告期間：111年5月12日至111年5月19日止。
- 十一、資格條件：需兼具以下各項
 - (一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 - (二)經銓敘審定薦任第6職等以上之合格實授公務人員，並具有資訊處理職系任用資格，且未受轉調限制。
 - 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不得任用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不得陞任情事，且未受懲戒處分、品性端正者。
 - (四)積極主動、認真負責，具團隊精神、規劃與溝通協調能力，並熟稔公文寫作及電腦文書處理，具政府採購法相關證照尤佳。
- 十二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i-Voting 網路投票系統功能維運及推動。
 - (二)精準投遞維運及推動。
 - 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十三、工作地址：臺北市政府資訊局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中央區)。
- 十四、連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：
 - (一)報名方式：
 1. 現職人員請於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上，於該職缺點選【我要應徵】功能鍵投件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，惟如經審查履歷資料仍無法確認限制轉調期限、升官等訓練及格資料、向銓敘部釋復具其他可調任職系資格等，足以影響判斷應徵者資格者可另要求檢附相關證明。以紙本投件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 2. 非現職人員請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(含300字簡要自述)及相關

證件影本（含最後職務派令、銓審函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書、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、其他如政府採購證照、專業證照等個人專長及相關服務經歷證明等（無則免附））依序裝訂，於111年5月19日（公告截止日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郵寄至臺北市政府資訊局（聯絡電話：02-27208889轉51353；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中央區），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應徵職務【應徵創新中心職缺編號A640050分析師職務】，或將上開檔案E-mail至ic-mary4870@mail.tapei.gov.tw，再以電話確認是否已收受報名資料。

(二)甄選方式與程序：

1. 資歷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談，逾期報名、檢附資料不齊經通知補件未於2日內補齊、資料不符者，恕不受理，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面試成績達80分以上者方得錄取。
2. 另視本次甄選成績，擇優錄取正取1名，得增列備取1至2名，並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，期滿如經通知遞補，即喪失候補資格。

(三)甄選結果：

1. 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局網站最新消息區(<https://doit.gov.tapei/>)。
2. 參加甄選人員資格、條件、能力不符需求者，本局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，重新辦理甄（審）選。
3. 錄取人員俟商調暨報派手續完成後，始生進用效力。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完成商調及報派（到）程序或棄權時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四)附則：

1. 無人報名或報名人數未達適當擇優人數時，將再公告延長報名時間。
2. 所繳證件及所填資料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資格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。
3. 工作內容如有疑義，請與數位創新中心李主任聯繫(02-27208889分機51801)；甄試過程問題請洽人事室王嘉榆科員(連絡電話：02-27208889轉51353)。
4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